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金控)係 97 年 1 月 1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由臺灣銀行(股)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為政府 100%持有之金融控股公司。目前臺灣金控計有臺灣銀行、臺灣銀行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臺銀人壽)及臺灣銀行綜合證券(股)公司(下稱臺銀證券)等 3 家子公司。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於「合併損益預計表」編列營業收入 3,443 億 9,857 萬 4 千元、營業成本 2,962 億 9,940 萬 7 千元及營業費用 284 億 4,253 萬元，營業收入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營業利益為 196 億 5,663 萬 7 千元；另加減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後，預計本期淨利為 114 億 8,647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增加淨利 14 億 8,852 萬 8 千元(增幅 14.89%)。謹就臺灣金控及所屬臺灣銀行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 二、近年集團多項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情事，允宜精進管理策略，俾善盡公股管理人責任，維護公股權益

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合併「資金轉投資事業」部分編列投資收益 63 億 1,261 萬 6 千元(包括現金股利收入 23 億 8,698 萬 7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轉投資公司利益 39 億 2,562 萬 9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54 億 1,376 萬 5 千元)增加 8 億 9,885 萬 1 千元，增幅 16.60%；較 112 年度決算數(76 億 4,614 萬 8 千元)減少 13 億 3,353 萬 2 千元，減幅 17.44%。經查：

### (一)集團多項轉投資事業，部分事業持股比率逾 10%

參據臺灣金控 114 年度預算案書所載合併資金轉投資事業情形，計有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等 29 家公司，其中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持股 10.01%)、唐榮鐵工廠公司(持股 21.37%)、華

南金融控股公司(持股 25.07%)、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持股 12.93%)、台灣產物保險公司(持股 17.84%)、中影公司(持股 14.39%)、臺億建築經理公司(持股 30.0%)及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持股 10.0%)外，其餘持股均低於 10%。另 114 年度預算案之補辦預算，係子公司臺灣銀行參與 113 年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現金增資認購<sup>1</sup>，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15 日核准參與增加投資 10 億 4,955 萬元，持股比率為 2.62%。

## (二)112 年有 5 家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另部分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及由盈轉虧之情事，允宜精進管理策略

臺灣金控 112 年度決算對合併資金轉投資事業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76 億 4,614 萬 8 千元，包括現金股利 24 億 5,363 萬 8 千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利益 51 億 9,251 萬元<sup>2</sup>，惟該年度轉投資事業中計有 5 家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包括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及臺灣聯合銀行；另部分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及由盈轉虧之情事，謹分述如次<sup>3</sup>。

1. **連年虧損公司**：唐榮鐵工廠公司因原物料價格大幅下跌，各鋼鐵廠訂單量及價格急遽下滑遂於 111 及 112 年度連續虧損 2 年；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因廣告收入持續衰退，已於 110 至 112 年度連續虧損 3 年；另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因危老建物重建及都市更新整合成案時間冗長，收入不敷支應成本，已於 107 至 112 年度連續虧損 6 年。

2. **由盈轉虧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因融資所生利息費用大幅

<sup>1</sup> 經該行評估並考量兆豐金控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獲利能力佳，認購現金增資除可獲取長期穩定之投資收益，且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爰依原持股比例參與認購。

<sup>2</sup> 其中包括唐榮鐵工廠公司採權益法認列損失 2 億 4,048 萬 1 千元。

<sup>3</sup> 摘錄自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第戊-65 至戊-66 頁。

增加；及臺灣聯合銀行因提列聯貸案（Orpea）備抵呆帳，致兩者均由盈轉虧。

據該金控公司說明，對於該等營運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每半年檢視其財務、業務經營概況，並適時函請各該公司提出有效改善方案落實執行，提升經營績效。另臺灣銀行對於其轉投資事業之管理策略為：(1)與業務無關且改善體質無望者(如臺灣中華日報社公司<sup>4</sup>)：伺機編列撤資預算出清持股。(2)投資未顯效益但有改善可能者(如中華貿易開發公司及臺灣聯合銀行)或配合政府政策繼續持有者(如唐榮鐵工廠公司及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公司)：要求檢討虧損原因及督促改善。鑒於臺灣金控及所屬子公司轉投資事業於 112 年度有多家營運虧損或連續虧損情事，尤其持股逾 10%者，允宜積極落實公股責任，加強督促其營運績效改善。

綜上，臺灣金控集團轉投資多家事業，惟 112 年度有 5 家轉投資事業呈虧損狀態；另部分轉投資事業有連年虧損及轉盈為虧之情事，相關投資事業管理策略容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並善盡公股管理人責任，俾維護公股權益。

---

<sup>4</sup> 該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無法對非特定人以公開標售方式辦理釋股撤資。該行曾數次函詢其主要股東承購意願，惟或未獲回復或出價偏離合理淨值過大，致未能釋股撤資，該行將持續注意並俟有承購意願者且價格合理時，編列釋股預算，出清持股，以達撤資目的。